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助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零錢袋壹只及其內之現金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金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被告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案亦多為竊盜案件，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不於主文記載累犯）。

（三）爰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另再犯多起竊盜案件遭查獲並遭法院科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然被告並未因此心生警惕避免再犯，本件犯罪之手段，所竊取零錢袋1只及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00元，告訴人林宥任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已婚，自陳國小肄業之

01 智識程度，從事鐵工工作，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為零錢袋1只及其內之現
04 金800元，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

09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育汝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王翰揚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1955號

31 被 告 林金助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金助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15時30分許，在嘉義市○區
05 ○○路000○0號博物館後方之機車停車場，見林宥任停放在
06 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座墊疏未扣緊，
07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該機車
08 之座墊掀起，將林宥任放置在座墊下方置物箱內之黑色零錢
09 袋1只(內置新臺幣【下同】800元)竊取得手。嗣林宥任騎乘
10 該機車返家後，發現所有錢包遭竊，因而報警處理。

11 二、案經林宥任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金助於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告
14 訴人林宥任指訴情節相符，另有被害報告書、案發現場照
15 片、監視器錄影檔案、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在卷可
16 佐，被告犯嫌已可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因
18 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5年
19 嘉簡字第1794號判決、106年訴字第134號判決、106年度嘉
20 簡字第1293號判決判處3月2次、4月3次、5月、7月、7月7
21 次、8月、9月、3月、3月、8月3次確定後，經同院以107年
22 度聲字第8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另因酒駕公
23 共危險案件，經嘉義地院以107年度嘉交簡字第438號判決判
24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各罪接續執行，於110年7月16日
25 縮刑假釋出監，於111年4月23日期滿執行完畢。其於徒刑執
26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參照
27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漠視法禁，於短期
28 內迭次故意犯案，對於竊盜案件有特別之惡性，且刑罰反應
29 力薄弱，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的與需求等情，適用
30 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會發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
31 罪責，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核有加重其最低

01 本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
02 刑。被告竊得之800元現金，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陳 睿 明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王 貴 香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